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 仁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356 號	殺人未遂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4719 號	宋○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